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业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和绑定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3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业务。截至2023年8月31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和绑定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